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 标准化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承建方(乙方):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标准化改造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标准化改造项目
- 2、工程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指定地址
- 3、工程内容: 检委会会议室标准化改造,详见附件
- 4、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5、工 期: 25 日历天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金额大写): 肆拾伍万零陆佰肆拾捌元肆角叁分

(金额小写): 450648.43 元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名称,须经双方共同认可。
-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 3、严格按照合同的项目清单和主要设备清单。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
-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结算及支付:

1、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即人民币 450648.43 元，（大写肆拾伍万零陆佰肆拾捌元肆角叁分）。

2、账户信息：

户 名：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账 号：41050175600800000208

3、因清单漏项或甲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 0.1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0.1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七条：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施工方便并向乙方进行指定现场并做现场交底。

（2）负责解决施工中需甲方协调的事宜。

(3) 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4)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

(1)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全程承担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及施工现场安全负责。

(3) 遵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防尘、卫生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并全部承担相应的费用。

(4)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工程施工中，涉及重大事项变更、重要节点变动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回复后方可实施。否则自行承担费用。

(6) 已竣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第八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提供便利条件，对质量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整改，直至合格，承担返工整改的费用。

2、为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乙方应派固定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监督施工。

3、装修工程及设备均质保为1年。

4、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把质量关，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兰峰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乙方：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宝奇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